

硕放机场为旅客免费换充电宝

工作人员：“无3C不登机”仅针对充电宝

本报讯（晚报记者 李旭/文、摄）8月28日起，无锡硕放机场联合京东平台推出充电宝换新活动，旅客持本人当日硕放机场起飞机票参加活动，即可免费领取一个具有CCC认证的全新充电宝。活动预计持续至9月1日，每天限量提供300个。记者还了解到，“无3C不登机”相关规定目前仅针对充电宝。

“这活动太贴心了！竟然真的免费换到一个全新充电宝。”完成简单的换新手续，从工作人员手中接过具有3C认证的全新充电宝后，旅客王女士高兴地说。她原有的充电宝已用了两年多，直到今天带到机场，经工作人员提醒，才发现这块外壳已有些磨损的充电宝并不具备3C认证。“工作人员提醒我没有3C认证的充电宝不能带上飞机，可以来这边换一个。”王女士说，原充电宝已交工作人员做回收处理。

据介绍，只需满足“持有本人当日硕放机场起飞机票和无3C认证充电宝”等简单的换新资格，在现场参加活动、打卡盖章，即可免费换“宝”。参与换新后，如果旅客不想弃用无法带上飞机的旧充电宝，也可通过京东快递把旧充电宝寄到指定地址。

首日上午，该活动已向旅客免费发放131个全新充电宝。活动时间为8月28日至9月1日每天9:00—18:00，计划5天时间内为旅客免费换新1500个具有3C认证的充电宝，每天限量300个，换完即止。当日第66位（七夕节为第77位）参与活动的旅客，还可额外获得礼品一份。

今年6月，民航局发布紧急通知，自6月28日起，禁止旅客携带没有3C标识、3C标识不清晰、被召回型号或批次的充电宝乘坐境内航班。无锡硕放机场安全检查部分队长诸冰表示，为了更好地服务旅客，无锡硕放机场针对旅客不想弃用的充电宝推出了两种服务，“旅客可以通过快递公司符合寄递标准的充电宝寄回家，也可以暂存在机场，由机场免费保管7天。”诸冰补充道，如旅客决定弃用充电宝，这些无3C认证的充电宝将由符合资质的专业公司作闭环回收处理，以免流入市场。

记者注意到，部分网友将此前民航局通知错误解读为“无3C认证的锂电池产品一律不能带上飞机”，引起许多旅客的疑虑。对此，诸冰表示，“无3C认证不能上飞机”目前仅针对充电宝。



旅客从工作人员手中拿到全新充电宝。

根据无锡硕放机场《锂电池安全运输规定》，旅客可以作为手提行李携带含“不超过100Wh锂电池的笔记本电脑、手机、照相机等个人用便携式电子设备及备用电池”登机。经航空公司批准，可以携带含“超过100Wh但不超过160Wh锂电池的电子设备”登机；每位旅客携带此类备用锂电池不能超过两个，且不能托运。此外，备用电池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

一次“保单升级”，名下多出5万贷款

警惕这种“上门服务”

保险公司针对老客户推出保单升级业务，工作人员上门一对一服务，结果业务刚办完，名下却莫名多出5万元贷款？近日，市民张先生致电本报新闻热线88300000，讲述了自己的遭遇。

求助

“保单升级”变“保单贷款”

张先生在无锡一家市场内做生意。他告诉记者，去年他到银行调交易流水时，意外发现3月底账户中有5万元入账，次日便被扣走。经查询，这5万元是以他在某人寿保险公司的寿险保单的现金价值作抵押，从该公司获得的贷款，后被用于购买了另一家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

“我不差钱，根本不需要贷款，也没在这家公司投保过。”张先生觉得蹊跷，结合贷款时间，他想到了之前的“上门服务”——原来，张先生自10多年前就开始在某某人寿保险公司购买保险，目前，名下有5张保单。去年3月，他接到自称是该人寿保险公司“陆经理”的电话。对方说，公司面向老客户推出了保单升级服务，可以扩大他5份保单的保障范围。

通话后没多久，“陆经理”和同事就上门找到张先生。“他们都戴着工作牌，还能报出我的姓名、保单等信息，我就没有怀疑。”张先生说，在办理“升级”业务时，这两人一个给他介绍情况，另一个使用他的手机帮他操作，他记得，

在对方的引导下，他签了字、做了人脸识别验证……

“当时，我以为是保单升级，现在回想起来，原来是利用我的信息办贷款、买保险。”张先生发现问题后，经过多番联系、沟通，最终退掉了用贷款购买的保险。

事后，他怀疑是某某人寿保险公司泄露了他的保单信息导致他“被贷款”，对该公司失去信任，要求将其名下的5张保单全部退保，并返还购买保险的全部本金。然而双方多次沟通未果，于是张先生致电本报，寻求帮助。

回应

公司未泄露客户信息

就张先生反映的上述情况，记者联系了某某人寿保险公司进行核实。该公司无锡地区售后负责人表示，他们未推出过所谓的“保单升级”服务，更不会派工作人员上门操作客户的手机，张先生应该是遇到了假冒的保险工作人员。

“我们公司有严格的保密制度，不会泄露客户信息。即便是经过授权的人员在系统中查询投保人信息，也会有查询记录等留痕。但是，从公司近3年的查询记录来看，张先生的信息未在系统中被查询过。如果张先生有证据证明其个人信息泄露与我公司有关，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张先生并没有相关证据。”该负责人表示，目前，该公司出于对老客户的关怀，愿意给出解决方案：为

张先生尚未交满期的一份养老保险办理退保。

记者将上述方案转述给张先生，但他表示不能接受。

提醒

警惕送上门的“馅饼”

记者在网络平台上搜索发现，近年来，全国多地发生过冒充保险公司或保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门行骗或推销的事件，他们编造“保单续费”“免费升级”“限时优惠”“办理高收益保险”“全额退保”等理由，诱导投保人“上钩”。

北京市京师（无锡）律师事务所徐莉律师提醒大家，当接到自称是保险公司或保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来电或上门拜访时，务必保持高度警惕，切勿轻易相信他们的说辞，更不要向他们透露身份证号码、保单号、银行卡账号、密码以及短信验证码等信息。应主动询问对方的工号、所属营业网点等详细信息，并通过保险公司客服电话、官方网站、App等官方渠道仔细核实。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正规情况下，保费是直接转入保险公司对公账户。如遇到所谓“业务员”要求把钱转到其个人账户或者其他公司账户、第三方平台等，一定不要转账。如发现个人信息已被泄露或遭遇保险诈骗，请第一时间收集好聊天记录、转账凭证、保险合同、电话录音等相关证据，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刘娟）

重组家庭继子女能继承遗产吗？

法院：“扶养关系”很重要

生前未订立遗嘱，也没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继母去世后，继子女还能继承其遗产吗？近日，梁溪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张女士与许先生原是一对夫妻，婚后育有一子小许。后双方离婚，小许随父亲许先生生活。张女士与陆某再婚，陆某带着与前妻所生的儿子小陆和张女士一起生活。婚后第七年，张女士与陆某离婚。双方签署离婚协议，约定两人共同居住的房屋归张女士所有，并办理相关手续，将房屋登记在张女士名下。

2020年，张女士去世，生前未留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张女士的房屋面临遗产继承纠纷。小许认为，其母亲在离婚后，于2011年开始就与他一起居住，母亲的身后事亦由他一人办理，其房屋应由他继承。小许称，小陆长期和奶奶生活，母亲和小陆的关系并不亲密。但小陆却认为，其作为继子，与张女士共同生活过，也有权继承房屋。为此，小许诉至法院，要求母亲名下的房屋全部由其继承。

法律规定，若继子女与继父母形成“扶养关系”，则继子女作为法定继承人，与亲生子女享有同等继承权；若无扶养关系，则继子女无权继承继父母遗产。但要注意，扶养关系是双向权利义务，既包括继父母对继子女的抚养（如教育、经济支持），也包括继子女对继父母的赡养（如照料生活、支付赡养费）。

本案中，小陆称张女士在学习、生活上给予其关心，但其成年后自始至终未与张女士进行联系，未对张女士履行赡养、扶助和保护之义务。从张女士与陆某的离婚协议可以看出，双方长期分居，小陆和奶奶生活的时间较多，案件审理中，小陆亦未提供张女士对其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等的证据。因此，法院认定张女士与小陆之间并未形成“扶养关系”。故小陆虽曾系张女士继子，但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依法不应继承张女士的遗产。最后，法院判决张女士名下的房屋由小许继承。（王佳）